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茂南规告--批后[2025]95号

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: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加建电梯工程

2.项目位置:茂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北侧

3.建设单位: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业主

4.建设规模：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为356.35㎡

5.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:[茂南]建字第(2025)222号

附注

1.该图为示意图，图件以最终审批文件为准。

2.公告查询网址：http://zrzyj.maoming.gov.cn

3.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

咨询电话：0668-2805388

4.信函反馈意见，请邮寄至茂南区工业大道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。

邮政编号：525000。

5.邮寄地址：茂南区工业大道茂南区人社局培训大楼702室茂名市自然资源局茂南分局收.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22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2025年12月5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业主
建设项目名称	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加建电梯工程
建设位置	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北侧
建设规模	加建电梯建筑占地面积为38.9㎡；总建筑面积为356.35㎡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1、附图: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建字第〔2025〕222号附图

2、附件:茂名市新福四路南二巷19号加建电梯工程设计方案。

注：1.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重新申请办理。2.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审批内容为加建电梯部分，现状建筑非审批内容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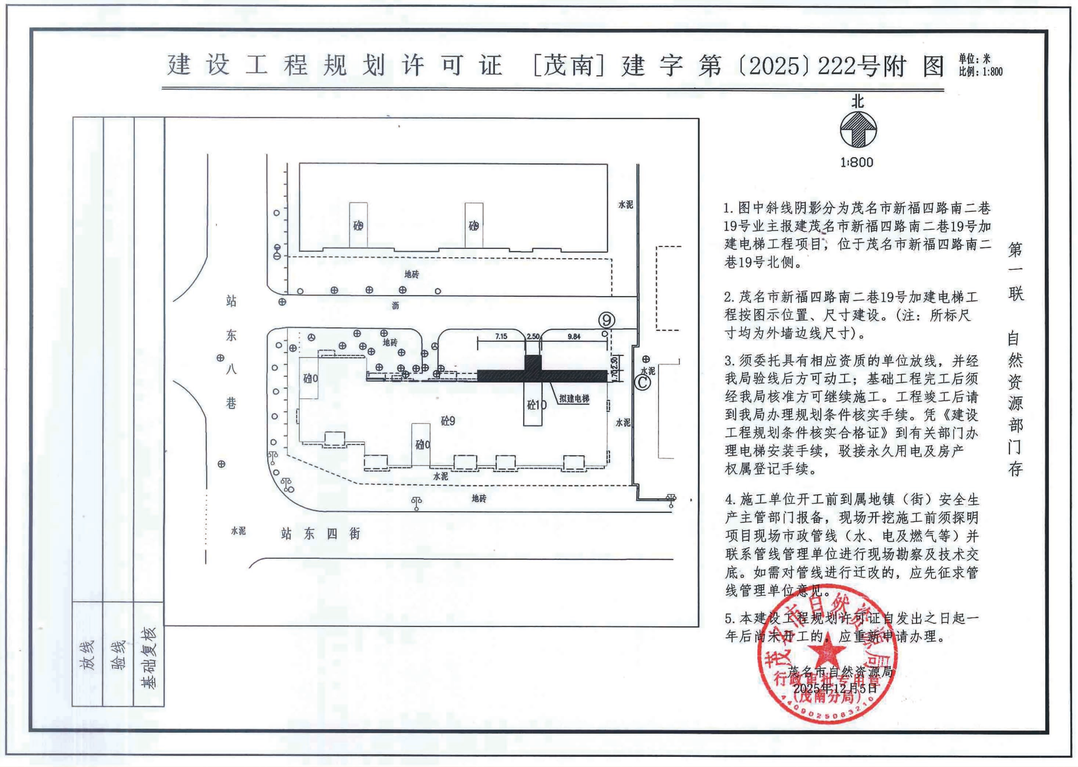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